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4年同期相比將減少97%左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目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告乃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目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4年同期相比將減少97%左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53億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69元。

本公司認為本期業績預減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煤炭市場需求不旺、煤炭行業供大於求矛盾突出，煤炭價格大幅下滑，導致本公司效益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及作出年終調整(如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預期將於本集團於2016年3月公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201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